

金融系统执法执纪 文件汇编

(1979—1992)

中央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系统执法执纪 文件汇编

(1979—1992)

中央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小平

封面设计:三土图文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系统执法执纪文件汇编.1979~1992/中央
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
局编.-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

ISBN 7-5049-2262-5

I.金… II.①中… ②监… III.金融-行政管理-文件-汇编-中国-1979~1992 IV.D922.28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596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丰华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8
字数 484 千
版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定价 3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编辑说明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金融系统党的关系实行了垂直管理,经营业务实行了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管理,金融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范围更宽了,工作职责更重了,工作难度也更大了。为了使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干部适应工作需要,我们编辑了《金融系统执法执纪文件汇编》。本《汇编》主要收集了有关金融系统(包括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管理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作为金融纪检监察部门执法监察、执纪办案的法规依据。

本《汇编》按法规文件的制定部门编排:一、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二、中纪委、监察部有关的规章制度;三、中国人民银行及有关部委有关的规章制度;四、中国证监会有关的规章制度;五、中国保监会有关的规章制度;六、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的规章制度;七、中央金融工委、中央金融纪工委、监察局有关的规章制度等七大部分。

本《汇编》按年度编辑成册:1979年—1992年合订为第一册;1993年—1994年合订为第二册;1995年—1996年合订为第三册;1997年为第四册;1998年为第五册。以后将按年度继续编发。

本《汇编》在金融系统内部发行。由于所选的法规文件中有一些机密或秘密文件,请妥善保管,防止泄密。凡未经公开发表的文件,不得公开引用或对外发表。

中央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

目 录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1980年2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 (1983年6月15日 国务院发布) 15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 (1984年12月3日) 30

借款合同条例

- (1985年2月28日 国务院发布)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5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3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

- (1985年5月23日) 4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干部不兼任经济实体职务的补充通知

- (1985年7月9日 中办发[1985]41号).....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985 年 7 月 27 日 国务院发布)	44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	4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	
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1986 年 2 月 4 日 中发[1986]16 号)	69
附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	
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	
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	
个问题的说明	71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规章处罚的暂行规定	
(1987 年 6 月 16 日 国发[1987]58 号)	73
附件: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发布《违反财政规章处	
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的通知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 年 12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公布)	84
附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90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988 年 8 月 16 日 国务院发布)	99
附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 年 9 月 5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08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实施办法	112
基金会管理办法	
(1988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第二十一常务会议通	
过 1988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 号发布)	118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管理的通知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1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0 年 5 月 25 日 中发[1990]7 号)	132
附件: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	13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 年 11 月 16 日 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	136
附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992 年 3 月 18 日 国务院 1992 年第 95 号令)	15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 (1992 年 6 月 26 日 中办发[1992]5 号)	153
储蓄管理条例 (1992 年 12 月 12 日 国务院 1992 年第 107 号令)	155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159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有关的规章制度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 (1983 年 7 月 6 日 中纪发[1983]12 号)	169
附件: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修改《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71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1987 年 7 月 14 日 中共中央纪委发布)	173
中共中央纪委对党员干部加强党内纪律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 (1987 年 7 月 29 日 中纪办发[1987]3 号)	178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1988年5月23日)	182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1988年5月23日)	186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程序问题的通知 (1989年6月20日 监发[1989]14号)	187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实施细则 (1989年9月8日 监察部发布)	189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1989年12月28日)	195
监察部关于对《金融系统监察局贯彻执行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程序问题的通知〉的具体规定》的批复 (1990年4月14日 监法复字[1990]7号)	197
附件: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贯彻执行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程序问题的通知》的具体规定	197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0年7月1日 中纪发[1990]1号)	202
附件1: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202
附件2:《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几点说明	210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0 年 7 月 11 日 中纪发[1990]2 号)	214
附件: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 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	214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叛逃、出走的 共产党员党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0 年 7 月 18 日 中纪发[1990]4 号)	219
附件: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叛逃、出走的共产党员党 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定	219
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暂行规定 (1991 年 1 月 16 日 监发[1991]3 号)	222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审理党 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1991 年 7 月 13 日 中纪发[1991]5 号)	224
附件: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 程序的规定	224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两个纪检工作程序性 规定的通知 (1991 年 7 月 23 日 中纪办发[1991]6 号)	230
附件 1: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 用证据的具体规定	230
附件 2:关于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 实材料同犯错误党员见面的具体办法	234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1991 年 11 月 22 日 监察部第 1 号令)	236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1991 年 11 月 30 日 监察部第 2 号令)	244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1991 年 12 月 24 日 监察部第 3 号令)	250
监察部关于对不服各专业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作 出的行政处分申诉由哪一个监察机关受理的请示 的答复 (1992 年 3 月 16 日 监法复字[1992]4 号)	254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中共中央纪委决定或批准 的对犯错误党员的处分执行程序的通知	

(1992 年 9 月 5 日 中纪办发[1992]6 号)	255
--------------------------------------	-----

中国人民银行及有关部委有关的规章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出纳制度

(1979 年 银会字[1979]50 号)	259
------------------------------	-----

劳动人事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

规定中几个问题的解答

(1982 年 10 月 29 日)	272
--------------------------	-----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986 年 4 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74
----------------------------------	-----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86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79
-----------------------------------	-----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职级奖惩暂行办法

(1987 年 10 月 30 日 劳人干[1987]62 号)	282
--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管理制度(试行)

(1988 年 3 月 30 日)	284
-------------------------	-----

国家保密局印发《关于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0 年 2 月 22 日 国保[1990]28 号)	290
--------------------------------------	-----

附件 1: 关于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 的管理规定

290

附件 2: 中国人民银行保密委员会转发《〈关于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管理 规定〉工作细则》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9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0 年 3 月 8 日 银发[1990]62 号)	300
-------------------------------------	-----

附件: 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	301
----------------------	-----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990 年 4 月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0 年第 1 号)	304
--	-----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加强储蓄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0 年 4 月 25 日 银发[1990]120 号)	308
附件:关于加强储蓄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308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1 年 1 月 13 日 人调发[1991]1 号)	311
附件: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暂行规定	311
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关于在股份制试点中加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通知	
(1991 年 国资综发[1991]21 号)	313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992 年 5 月 15 日 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发布)	316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1992 年 5 月 15 日 国家体改委发布)	320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1992 年 5 月 15 日 国家体改委发布)	342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1992 年 5 月 23 日 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发布)	354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暂行规定	
(1992 年 6 月 6 日 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发布)	370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审查办法	
(1992 年 6 月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379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1992 年 6 月 15 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体改委发布)	381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992 年 7 月 27 日 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发布)	383
附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几点说明》的通知	387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	
(1992 年 9 月 17 日 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发布)	390

中国人民银行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2 年 11 月 2 日 银发[1992]258 号)	395
财政部印发《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 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2 年 11 月 2 日 财会字[1992]第 58 号)	399
附件: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 计处理问题的补充规定	399
企业财务通则 (199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第 4 号令)	404
企业会计准则 (199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第 5 号令)	411
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利收缴管理办法》的通 知 (1992 年 12 月 25 日 国资法规发[1992]87 号)	420
附件: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利收缴管理办法	420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的规章制度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1990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批复 国家外汇管理 局等部门发布)	425
---	-----

中共中央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监察部驻 金融系统监察局有关的规章制度

金融系统举报工作暂行规定 (1990 年 4 月 9 日 金融监字[1990]7 号)	431
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关于印发《金融系统工 作人员赌博、吸毒、贩毒、嫖娼、卖淫行政处分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 (1992 年 5 月 7 日 金监[1992]5 号)	433
附件:金融系统工作人员赌博、吸毒、贩毒、嫖娼、 卖淫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	433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980年2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认真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在全党和全国范围内造成一个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自由又有纪律,既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又有统一意志、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革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团结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胜利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任务。

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特别是经过延安整风运动和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全面总结了处理党内关系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逐步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党员和领导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全党同志遵循这些准则,空前团结,步调一致,取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

全国解放以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广大党员基本上坚持了党的好传统好作风。但是,由于革命斗争胜利和党在全国处于执政党地位而在一部分同志中产生的骄傲自满情绪,由于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不够健全,由于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党内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独断专行、特权思想等不良倾向有所发展,同时在党内斗争的指导上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损害。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利用当时党所犯的严重错误,大搞封建法西斯主义、无政府主义和派性分裂活动,肆意践踏党规党法,取消党的领导,使党的组织,党员的党性观念,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都遭到了极其严重的破坏。粉碎“四人帮”以来,党中央大力整顿党风党纪,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已经有所恢复。但是,治愈林彪、“四人帮”给党造成的创伤,还需要进行广泛深入的教育和艰巨复杂的斗争。为了全面恢复和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健全党的民主生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增强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组织和

纪律,提高党的战斗力,中央根据目前党的状况,向全党重申党内政治生活的下列准则。

一、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

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是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中最根本的一条。党中央所提出的政治路线,其基本内容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是一条反映全国人民最高利益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全党同志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思想路线是党制定和执行政治路线的基础。党的思想路线要求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我们党一贯倡导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其根本点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林彪、“四人帮”长期歪曲、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违反它的精神实质,离开实践标准,把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每句话都当作真理,都当作法律和教条,严重地束缚了人们的思想。所以必须强调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才是真正捍卫和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

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必须反对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

一是要反对思想僵化,反对一切从本本出发。那种本本上有的不许改,本本上没有的不许说、不许做的思想,是一种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是执行党的政治路线的巨大障碍。我们看形势、想问题、办事情,一定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一定要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前的国内外形势发展结合起来;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一定要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以解决当前革命斗争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

二是要反对和批判否定社会主义道路,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否定党的领导,否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错误观点和修正主义思潮。社会主义是中国走向繁荣富强的唯一正确的道路;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胜利的保障;党是领导全国人民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核心力量;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进行革命和建设的理论基础。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斗争中,必须始终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

党的各级组织、各部门、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自觉地、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对党的路线和党的领导采取对抗、消极抵制或阳奉阴违的两面派态度,是党的纪律所不容许的。

二、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

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之一。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要按照这一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应该根据情况分别提交党的委员会、常委会或书记处、党组集体讨论决定,而不得由个人专断。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许用其他形式的组织取代党委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党委成立的研究处理任何专题的组织,必须在党委领导之下进行工作,不得代替党委,更不得凌驾于党委之上。

在党委会内,决定问题要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记和委员不是上下级关系,书记是党的委员会中平等的一员。书记或第一书记要善于集中大家的意见,不允许搞“一言堂”家长制。

各个领导成员之间,要互相支持、互相谅解、善于合作。大家都要自觉地维护党委集体领导的威信。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时候,既要坚持原则,又要与人为善。

党委会讨论重大问题,要让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讨论中发生了分歧,既要认真考虑少数人的意见,又不可议而不决,耽误工作。

坚持集体领导,并不是降低和否定个人的作用,集体领导必须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要明确地规定每个领导成员所负的具体责任,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不要事无巨细统统拿到党委会上讨论。

在分工负责中,书记或第一书记担负着组织党委的活动和处理日常工作的主要责任。不应借口集体领导而降低和抹煞书记或第一书记在党委会中的重要作用。

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正确认识和处理领袖、政党、阶级和群众的关系。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无原则的歌功颂德。不许用剥削阶级的阿谀之词称颂无产阶级的领导人,不许歪曲历史和捏造事实来宣扬领导人的功绩。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对活着的人不许设纪念馆,对已故的领袖们不应多设纪念馆。禁止用党的领导人的名字作街名、地名、企业和学校的名字。除外事活动外,禁止在领导人外出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举行宴会。

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林彪、“四人帮”搞极左路线和无政府主义,既破坏了民主,又破坏了集中;既破坏了自由,又破坏了纪律。